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乐、方德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其中的股东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除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外，其他两名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本次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章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8%变动至3.06%，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乐、方德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16.63%变动至11.6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2024年10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131966****59，1966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方文艳，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8****27，1968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方德基，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方章乐，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94****19，199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文艳女士与方德基先生为父女关系，方章乐先生为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儿子，故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24年10月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海利生物的股份达到32,894,996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方德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1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55,000	0.18%
		2024年9月20日		1,481,000	0.23%
		2024年9月23日		1,182,300	0.18%
		2024年9月24日		2,764,300	0.42%
		2024年9月26日		6,579,000	1.00%
		2024年9月27日		6,579,000	1.00%
		2024年9月30日		1,153,803	0.18%
章建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5,425,200	0.82%
		2024年10月8日		6,575,393	1.00%
合计				32,894,996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章建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建平	32,113,249	4.88	20,112,656	3.06
方章乐	29,433,351	4.47	29,433,351	4.47
方文艳	26,992,417	4.10	26,992,417	4.10
方德基	20,894,403	3.18	–	0
合计	109,433,420	16.63	76,538,424	11.63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德基先生、章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3.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公司将督促方德基先生、章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章建平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德基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方文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方章乐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文艳女士与方德基先生为父女关系，方章乐先生为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儿子，四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建平、方德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方文艳、方章乐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894,996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131966****59，1966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方德基，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方文艳，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8****27，1968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方章乐，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94****19，199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文艳女士与方德基先生为父女关系，方章乐先生为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儿子，故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章建平先生、方文艳女士、方德基先生以及方章乐先生单独或者合计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所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建平	32,113,249	4.88	20,112,656	3.06
方章乐	29,433,351	4.47	29,433,351	4.47
方文艳	26,992,417	4.10	26,992,417	4.10
方德基	20,894,403	3.18	–	0
合计	109,433,420	16.63	76,538,424	11.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方德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1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55,000	0.18%
		2024年9月20日		1,481,000	0.23%
		2024年9月23日		1,182,300	0.18%
		2024年9月24日		2,764,300	0.42%
		2024年9月26日		6,579,000	1.00%
		2024年9月27日		6,579,000	1.00%
		2024年9月30日		1,153,803	0.18%
章建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5,425,200	0.82%
		2024年10月8日		6,575,393	1.00%
合计				32,894,996	5.00%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章建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凭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
签名：
日期：2024年10月8日

附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	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章建平：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方文艳：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方德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方章乐：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9,433,420股 持股比例：1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2,894,996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76,538,424股 持股比例：1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
签名：
日期：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6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29,916份注1，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769份注2，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份注3，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注2、注3：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54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19,554	0	0	0
王存江	董事	19,554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19,554	0	0	0
赵琦	董事	19,554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7,770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1,332,146	0	0	0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71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26,071	0	0	0
王存江	董事	26,071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26,071	0	0	0
赵琦	董事	26,071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50,414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1,880,769	0	0	0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48,130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44注4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38注5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注4、注5：可行权人数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截止到2024年第三季度末，可行权人数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较行权条件成就时有所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注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4,944	0	65,8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472,883	0	386,351,932
总计	386,417,827	0	386,417,827

注6：2024年7月1日总股本为386,417,8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44,94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84,472,883股。2024年7月22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1,879,049股，总股本数量仍为386,417,8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5,89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86,351,932股。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4,2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90,049.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5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5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2%，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9.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90,049.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5.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额度调出子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原名“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额度调入子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耀建设”）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交建建筑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乾耀建设。调剂后，交建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6,030万元；乾耀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前，公司尚未有为乾耀建设提供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交建建设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乾耀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本次将全资子公司交建建设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乾耀建设。

因此，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系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且符合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D0H2NU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高安街道白象绿洲商业街公建5号楼5楼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牛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10-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乾耀建设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54,90.71万元，总负债54,64.34万元，净资产26.37万元，2024年1-6月收入37,45.5万元，净利润-0.6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甲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在本合同项下之主债权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者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8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94%。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10月1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5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10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0月14日(含2024年10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361,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7%；累计转股数量6,221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9%。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3%。

● 2024年第三季度新增转股17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由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361,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7%，累计转股数量6,221股，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新增转股170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7,704	+170	1,138,847,874
总股本	1,138,847,704	+170	1,138,847,8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2024年10月31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将尽快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6.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元/股~12.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购买的最高价为12.49元/股，最低价为8.2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660,3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